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[2025]53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恒益消防器材经营部（周和姣）经营抽检不合格可燃气体探测器案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恒益消防器材经营部（周和姣）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	92654223MA77JE8GXC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2025年4月1日，我局接到由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（塔地市监质转[2025]14号），告知我局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5年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，经过检验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恒益消防器材经营部经营的批号为202208的吾安牌可燃气体探测器（JT-JLF-001）“报警动作值试验、方位试验、电气强度试验”项目不符合GB15322.2-2019标准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7日到该店进行核查，该店在2025年2月28日收到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邮寄的检验报告后，未在15日内提出异议申请。</p> <p>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，经局领导批准2025年4月7日立案调查。</p>	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及根据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处货值金额300元1.5倍罚款450元（肆佰伍拾元整）；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100元（壹佰元整）。 三、没收抽检不合格202208的吾安牌可燃气体探测器（JT-JLF-001）备样2台。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	